

证券代码：300337

证券简称：银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银邦防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邦防务”）于2020年8月20日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黎阳天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阳天翔”）其他股东郑登强、柴国均签订《贵州黎阳天翔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按照现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后黎阳天翔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33.33万元增至26,800万元，出资期限为增资协议生效后3年。各增资方应在出资期限到期之日前将本次认缴增资金额实缴到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贵州黎阳天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569209247J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科创南路 357 号

法定代表人：邓登强

注册资本：1,333.3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1 年 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发烟/洗消装备、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航空发动机保障设备、燃汽轮机研制及应用；航空工装、模具设计及制造；固体垃圾/污水处理设备、余热利用设备、DCS/PLC/测控系统集成设备及相关工程的研发、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仪器仪表、建筑材料、煤炭及矿石营销；电力电气工程设计施工、建安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和信息系统集成；船舶制造、销售及维修；水路运输；船舶设备生产及销售；JAZ901 核生化环境构设系统、智能型飞机滑油加注装置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铝锭加工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黎阳天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银邦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933.33	70
2	郑登强	200	15
3	柴国均	200	15
	合计	1,333.33	100

本次增资后，黎阳天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无锡银邦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18,760	70
2	郑登强	4,020	15
3	柴国均	4,020	15
合计		26,800	100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4,490.32	36,959.51
净资产	-5,470.69	-2,135.49
负债	39,961.01	39,095.00
营业收入	13,859.51	11,289.06
净利润	4,589.70	3,335.20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了改善黎阳天翔资产负债结构，提升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做大做强，符合其未来发展规划。

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黎阳天翔70%股权，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增资有助于黎阳天翔长远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力，符合其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增资后，黎阳天翔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黎阳天翔增资，是满足黎阳天翔未来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提升其运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增资后，黎阳天翔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

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崔荣军先生、许春亮先生、谢建新先生对本次对黎阳天翔增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黎阳天翔的资金实力，促进其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 银邦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银邦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银邦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